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10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唐維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伍仟捌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詹庭禎，嗣變更為陳佳文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承受訴訟聲請狀附卷可佐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、110年1月6日、110年1月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及貸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信用貸款申請書2份、信用貸款約定書2份、撥款資訊2份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2

份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2份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臺北簡易庭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 記 官 林玕倩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960元	
合 計	4,960元	